编号：景昌征地(2023)第11号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征收补偿**

**安置协议书**

甲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吕蒙街道历尧村委会（以下简称乙方）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昌江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吕蒙街道历尧村委会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1. 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

筑物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地上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名称 | 数量 | 补偿标准（万元/亩）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苗木、坟 | 赣天禄资评[2023]字第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 | 21.2 |
|  | 合计 |  |  | 21.2 |

经评估公司评估和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21.2万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取征收住宅补偿安置费用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乡历尧村民委员会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 310289100000014294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9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违约责任

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应及时足额一次性支付以上款项，逾期不支付，乙方有权不交付土地。

乙方收到以上额款后，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征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参加单位各壹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征地红线图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村委会代表签字：

 村小组代表签字：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签字）：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吕蒙街道（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11月14日